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9,724,851.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59	0180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8,455,223.47份	1,269,628.0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骑乘策略 4、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徐乾山	潘琦
	联系电话	010-56970988	0755-22168257

人	电子邮箱	services@xhfund.com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7-0188	95511-3
传真		010-56970970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程丹倩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09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31

					日	
	兴合锦 安利率 债A	兴合锦 安利率 债C	兴合锦 安利率 债A	兴合锦 安利率 债C	兴合锦 安利率 债A	兴合锦 安利率 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9,11 1.21	36,515.2 6	4,189,68 7.53	331,664. 27	476,824. 42	180,338. 09
本期利润	-1,109,28 9.13	-149,18 7.47	6,204,76 3.70	270,198. 22	556,432. 22	204,451. 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37	-0.0120	0.0566	0.0498	0.0128	0.00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0.23%	-0.77%	2.74%	2.38%	0.50%	0.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0.52%	-0.83%	4.21%	3.91%	177.17%	188.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 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7,188, 462.45	617,625. 29	179,518, 787.71	6,145,64 4.73	68,663,2 58.60	907,845. 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4644	0.4865	0.7492	0.7912	1.3541	1.44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5,643, 685.92	1,887,25 3.34	419,724, 885.35	13,931,9 10.95	119,395, 557.54	1,538,04 1.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44	1.4865	1.7516	1.7935	2.3545	2.44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187.34%	197.35%	188.85%	199.84%	177.17%	188.56%

注：1、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合锦安利率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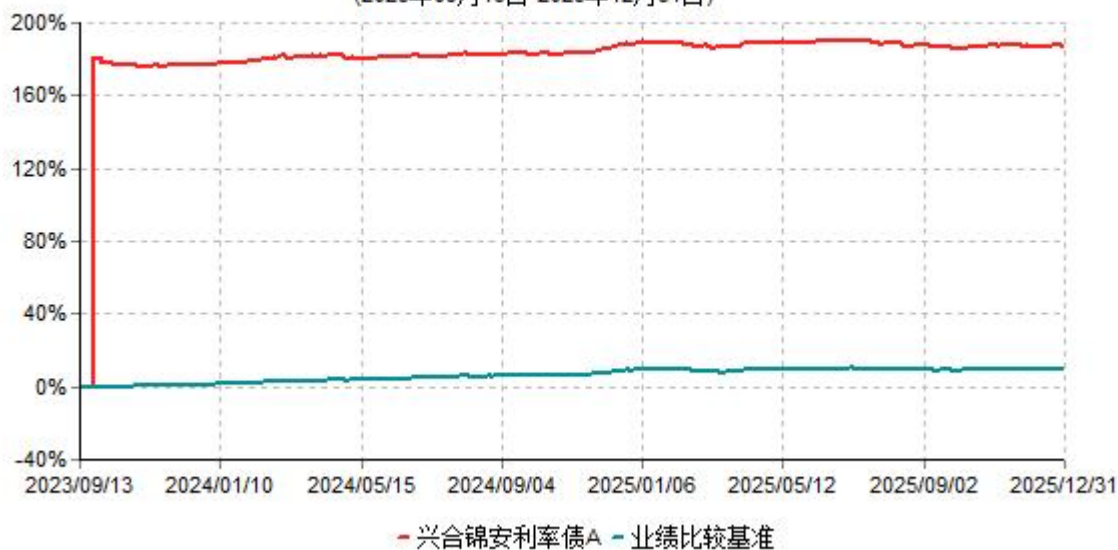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5%	0.40%	0.07%	0.10%	-0.02%
过去六个月	-0.96%	0.10%	-0.50%	0.08%	-0.46%	0.02%
过去一年	-0.52%	0.10%	0.08%	0.10%	-0.6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34%	7.66%	9.39%	0.10%	177.95%	7.56%

兴合锦安利率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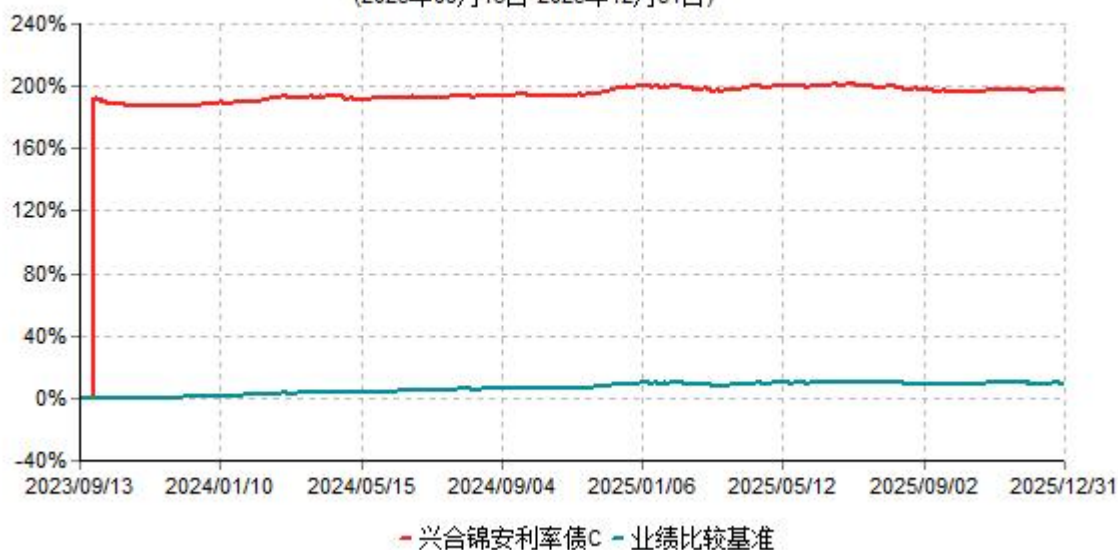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05%	0.40%	0.07%	0.02%	-0.02%
过去六个月	-1.12%	0.10%	-0.50%	0.08%	-0.62%	0.02%
过去一年	-0.83%	0.10%	0.08%	0.10%	-0.9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35%	8.15%	9.39%	0.10%	187.96%	8.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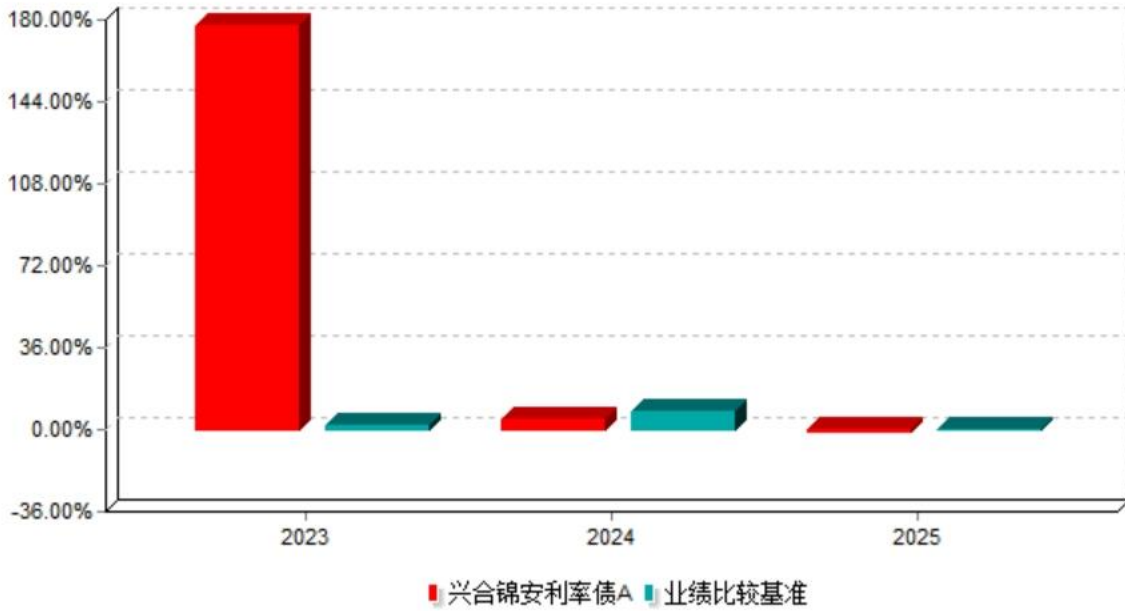
兴合锦安利率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9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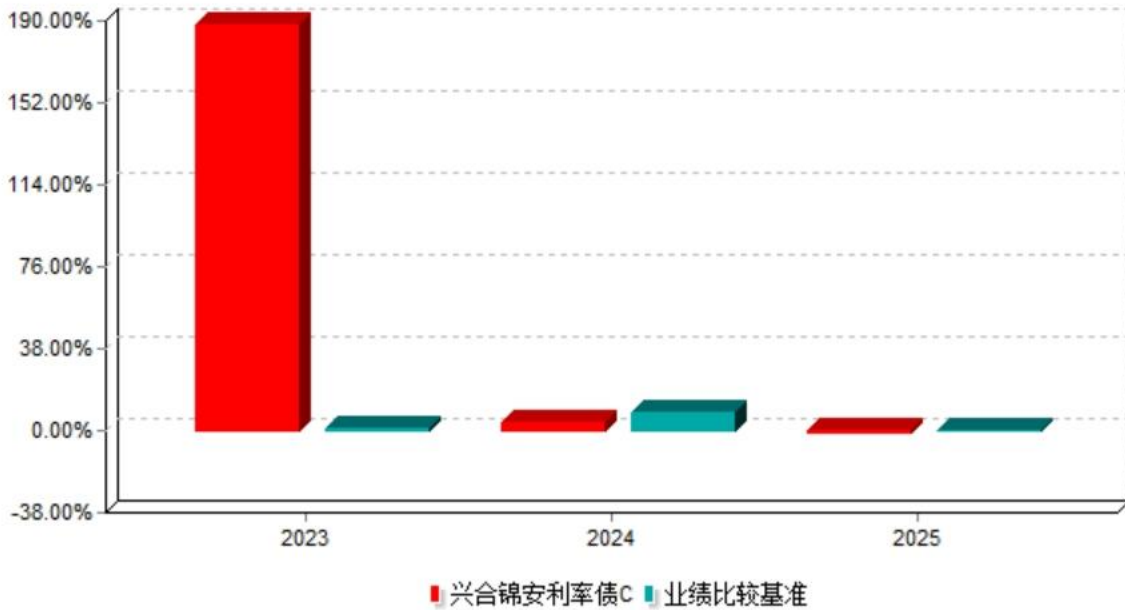
兴合锦安利率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9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9 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9 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2.786	97,248,622.47	20,891.32	97,269,513.79	-
2024年	6.861	90,884,500.95	2,026,149.77	92,910,650.72	-
2023年	4.160	36,754,303.48	28.05	36,754,331.53	-
合计	13.807	224,887,426.90	2,047,069.14	226,934,496.04	-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2.931	2,258,080.78	55,414.06	2,313,494.84	-
2024年	7.277	4,842,210.31	173,162.83	5,015,373.14	-
2023年	4.419	6,529,386.75	891.60	6,530,278.35	-
合计	14.627	13,629,677.84	229,468.49	13,859,146.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1号文批准，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我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程丹倩女士50.17%，王锋先生41.68%，北京金华盛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6%，北京五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6%，北京琼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2%。

截至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共管理5只开放式基金：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	说明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27	-	14年	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恒生银行管理培训生，中英人寿宏观研究员，中加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收投资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经理、昆仑健康保险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8日，担任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防止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办法，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公司定期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全年看下来，债市走出了偏熊行情，收益率整体上行。从大的方面看，或不能忽视2024年末的“抢跑”，一定程度透支了2025年收益率下行的空间。

从节奏上看，市场呈现比较明显的风险资产扰动特点，一季度和三季度，市场相对走弱显著。一季度，科技事件催化，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抬升，权益资产上涨。三季度，科技板块暴力上涨，“反内卷”演绎一定行情，债市跌幅较大。

另一方面，市场受到政策、事件等的较大影响。4月份“对等关税”带来地缘政治风险担忧，5月份“双降”落地，二季度市场有所修复。四季度，市场对公募赎回费新规的政策预期反复，同时对货币宽松预期也存在扰动，市场多数时间处于弱势震荡。

操作上，一季度组合以防御为主，缩短了久期；二三季度，组合提升久期，更多灵活参与长端交易，总体上以哑铃型配置为主，四季度，维持灵活配置，同时缩短了整体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合锦安利率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464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截至报告期末兴合锦安利率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486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大类资产对宏观叙事的预期似乎一定程度地走在了基本面表现的前面，后续要按照传统经济周期理论，进一步观察经济内生动能的表现，包括通胀数据是否进入温和修复。而海外方面，美元、日元的汇率走势及其对应的货币政策，预计会继续产生一定的扰动和外溢。

货币政策或保持一定定力、温和适度，财政政策则可能维持一定力度，观察政府债券的供给情况和节奏。预计总体流动性仍较为平稳，债市继续表现一定的“上有顶下有底”格局。

控制总体配置久期，积极把握超长端利率波段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实际业务需要，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合规、风险控制、监察稽核和反洗钱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稳健有序开展，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在合规方面，公司坚持“防风险、守底线、保合规”的思路，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制度和流程，加大合规培训和支持力度，强化业务部门合规意识和合规监督考评机制。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变化，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要求，督促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和权限管理，持续完善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监测管控机制，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覆盖产品全周期业务的合规管控范围，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

2.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加大系统工具的应用力度，提升公司旗下产品的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同时加强事前的监督审查和管理，对投资范围、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严格的合规风险控制。加大事中指标监控,保障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确保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3.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旗下产品的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内部稽核、专项稽核等工作，跟进后续改进情况，排查业务风险隐患，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 在反洗钱方面，公司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最新反洗钱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管控机制，不断完善修订制度流程，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机制方法，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定期及不定期更新监控客户名单和区域，不断提高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利润分配情况”。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17757_B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p>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p>

	<p>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宏宇	顾俊懿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008,432.83	93,825,381.6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4,260,291.21	273,203,589.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4,260,291.21	273,203,589.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6,996,240.9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71.79	30,014,56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908,269,895.83	434,039,779.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55.52	13,911.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949.50	50,966.23
应付托管费		128,474.77	25,48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928.40	2,991.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514.1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22,634.25	289,630.00

负债合计		738,956.57	382,982.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19,724,851.52	247,392,817.55
未分配利润	7.4.7.8	287,806,087.74	186,263,978.75
净资产合计		907,530,939.26	433,656,796.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8,269,895.83	434,039,779.00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464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4865元，A类基金份额618,455,223.47份，C类基金份额1,269,628.05份，基金份额总额619,724,851.5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93,216.90	7,869,745.86
1.利息收入		348,321.75	179,571.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05,917.60	84,401.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242,404.15	95,169.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4,028,922.97	5,727,026.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4,028,922.97	5,727,026.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184,103.07	1,953,610.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5.25	9,537.8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51,693.50	1,394,783.9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77,029.75	715,105.33
2.托管费	7.4.10.2.2	738,514.79	357,552.6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56,213.25	34,888.8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459.72	114,73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59.72	114,737.1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1,475.99	-
8.其他费用	7.4.7.19	174,000.00	172,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476.60	6,474,961.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476.60	6,474,96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476.60	6,474,961.9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7,392,817.55	186,263,978.75	433,656,796.3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7,392,817.55	186,263,978.75	433,656,7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332,033.97	101,542,108.99	473,874,14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58,476.60	-1,258,476.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2,332,033.97	202,383,594.22	574,715,628.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1,966,967.43	623,886,212.45	1,835,853,179.88
2.基金赎回款	-839,634,933.46	-421,502,618.23	-1,261,137,551.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99,583,008.63	-99,583,008.6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19,724,851.52	287,806,087.74	907,530,939.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339,381.16	69,594,217.87	120,933,599.0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339,381.16	69,594,217.87	120,933,5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53,436.39	116,669,760.88	312,723,19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474,961.92	6,474,961.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6,053,436.39	208,120,822.82	404,174,259.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1,802,257.78	575,271,983.10	1,137,074,240.88
2.基金赎回款	-365,748,821.39	-367,151,160.28	-732,899,981.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97,926,023.86	-97,926,023.8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7,392,817.55	186,263,978.75	433,656,796.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丹倩

蔡靖

王国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28号《关于准予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7,516,173.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518,394.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21.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界定的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投资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511,728.31	57,431,091.43
等于：本金	3,497,468.05	57,422,951.96
加：应计利息	14,260.26	8,139.4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 内	-	-
存款期限1-3个 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 以上	-	-
其他存款	496,704.52	36,394,290.25
等于：本金	496,676.27	36,393,930.67
加：应计利息	28.25	359.5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008,432.83	93,825,381.68

注：其他存款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001,760.18	293,893.15	30,302,893.15	7,239.82
	银行间市场	865,200,011.63	9,891,398.06	873,957,398.06	-1,134,011.63
	合计	895,201,771.81	10,185,291.21	904,260,291.21	-1,126,771.8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5,201,771.81	10,185,291.21	904,260,291.21	-1,126,771.8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0,972,930.23	646,813.91	61,856,953.91	237,209.77
	银行间市场	206,169,878.51	3,356,635.94	211,346,635.94	1,820,121.49
	合计	267,142,808.74	4,003,449.85	273,203,589.85	2,057,331.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7,142,808.74	4,003,449.85	273,203,589.85	2,057,331.2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品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6,996,240.9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6,996,240.9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2,134.25	9,13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2,134.25	9,130.0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6,000.00	36,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322,634.25	289,630.00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兴合锦安利率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9,624,954.02	239,624,954.02
本期申购	1,115,065,542.15	1,115,065,542.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36,235,272.70	-736,235,272.70
本期末	618,455,223.47	618,455,223.47

7.4.7.7.2 兴合锦安利率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67,863.53	7,767,863.53
本期申购	96,901,425.28	96,901,425.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3,399,660.76	-103,399,660.76
本期末	1,269,628.05	1,269,628.0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9,518,787.71	581,143.62	180,099,931.33
本期期初	179,518,787.71	581,143.62	180,099,931.33
本期利润	1,889,111.21	-2,998,400.34	-1,109,289.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2,994,052.27	-7,526,718.23	205,467,33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3,101,411.57	-18,522,114.72	574,579,296.85
基金赎回款	-380,107,359.30	10,995,396.49	-369,111,962.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97,269,513.79	-	-97,269,513.79
本期末	297,132,437.40	-9,943,974.95	287,188,462.45

7.4.7.8.2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45,644.73	18,402.69	6,164,047.42
本期期初	6,145,644.73	18,402.69	6,164,047.42
本期利润	36,515.26	-185,702.73	-149,187.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30,040.08	146,300.26	-3,083,739.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738,062.92	-1,431,147.32	49,306,915.60
基金赎回款	-53,968,103.00	1,577,447.58	-52,390,655.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13,494.84	-	-2,313,494.84
本期末	638,625.07	-20,999.78	617,625.2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698.66	75,161.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942.75	3,063.3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9,276.19	6,176.59
合计	105,917.60	84,401.78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809,162.92	5,283,064.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780,239.95	443,962.3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028,922.97	5,727,026.8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3,041,573,541.98	2,346,038,606.18
减: 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3,020,641,351.18	2,327,661,700.92
减: 应计利息总额	26,575,340.37	17,556,594.22
减: 交易费用	137,090.38	376,348.6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80,239.95	443,962.35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4,103.07	1,953,610.1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184,103.07	1,953,610.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3,184,103.07	1,953,610.1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5.25	9,537.84
其他	-	-
合计	75.25	9,537.84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6,000.00	36,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_中债登	18,000.00	16,500.00
合计	174,000.00	172,5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程丹倩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锋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金华盛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五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琼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7,029.75	715,105.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022.97	68,007.3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24,006.78	647,097.99
---------------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8,514.79	357,552.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合计
兴合基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合计

兴合基金	0.00	80.07	80.07
合计	0.00	80.07	80.0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合基金，再由兴合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3,511,728.31	92,698.66	57,431,091.43	75,161.87
------	--------------	-----------	---------------	-----------

注：本基金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 3-27	2025-03-2 7	0.695	14,942,87 7.03	4,588.25	14,947,46 5.28	-
2	2025-0 7-16	2025-07-1 6	0.758	11,387,73 8.18	6,497.93	11,394,23 6.11	-
3	2025-0 9-16	2025-09-1 6	0.639	24,218,42 4.05	4,518.31	24,222,94 2.36	-
4	2025-1 1-05	2025-11-0 5	0.694	46,699,58 3.21	5,286.83	46,704,87 0.04	-
合计			2.786	97,248,62 2.47	20,891.32	97,269,51 3.79	-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 3-27	2025-03-2 7	0.733	446,404.1 3	16,749.05	463,153.1 8	-
2	2025-0 7-16	2025-07-1 6	0.797	156,113.0 6	19,904.04	176,017.1 0	-
3	2025-0 9-16	2025-09-1 6	0.672	94,169.62	9,007.49	103,177.1 1	-
4	2025-1	2025-11-0	0.729	1,561,39	9,753.48	1,571,14	-

	1-05	5		3.97		7.45	
合计			2.931	2,258,08 0.78	55,414.06	2,313,49 4.84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年 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风险，并设定适当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为核心、由总经理和管理层设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

时，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流程，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信用主体及该主体发行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和跟踪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分级和集中度管控，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242,004,597.26	31,704,293.37
合计	242,004,597.26	31,704,293.37

注：未评级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662,255,693.95	241,499,296.48
合计	662,255,693.95	241,499,296.48

注：未评级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变现困难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以及压力测试的实施和评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有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评估等方式，对本基金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相匹配，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5年1 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008,432.83	-	-	-	4,008,432.83
交易性 金融资产	323,158,241.09	469,246,230.14	111,855,819.98	-	904,260,291.21
应收申 购款	-	-	-	1,171.79	1,171.79
资产总 计	327,166,673.92	469,246,230.14	111,855,819.98	1,171.79	908,269,895.83
负债					
应付赎 回款	-	-	-	1,455.52	1,455.52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256,949.50	256,949.50
应付托 管费	-	-	-	128,474.77	128,474.77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19,928.40	19,928.40
应交税 费	-	-	-	9,514.13	9,514.13
其他负 债	-	-	-	322,634.25	322,634.25
负债总 计	-	-	-	738,956.57	738,956.57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327,166,673.92	469,246,230.14	111,855,819.98	-737,784.78	907,530,939.26
上年度 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3,825,381.68	-	-	-	93,825,3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04,293.37	167,426,756.16	74,072,540.32	-	273,203,58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96,240.94	-	-	-	36,996,240.94
应收申购款	-	-	-	30,014,566.53	30,014,566.53
资产总计	162,525,915.99	167,426,756.16	74,072,540.32	30,014,566.53	434,039,779.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911.47	13,911.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966.23	50,966.23
应付托管费	-	-	-	25,483.11	25,48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91.89	2,991.89
其他负债	-	-	-	289,630.00	289,630.00
负债总计	-	-	-	382,982.70	382,982.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2,525,915.99	167,426,756.16	74,072,540.32	29,631,583.83	433,656,796.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	--------------------------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假设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678,176.89	3,497,047.13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375,642.10	-3,391,696.0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904,260,291.21	273,203,589.85
第三层次	-	-
合计	904,260,291.21	273,203,589.85

7.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2024年12月31日：同）。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2024年12月31日：同）。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4,260,291.21	99.56
	其中：债券	904,260,291.21	99.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8,432.83	0.44
8	其他各项资产	1,171.79	0.00
9	合计	908,269,895.8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066,461.08	10.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5,193,830.13	88.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5,193,830.13	88.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4,260,291.21	99.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8	24国开08	1,200,000	121,531,232.88	13.39
2	250211	25国开11	1,100,000	110,525,649.32	12.18
3	250203	25国开03	1,100,000	109,386,863.01	12.05
4	240203	24国开03	1,000,000	103,812,328.77	11.44
5	250206	25国开06	1,000,000	101,176,054.79	11.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71.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1.7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合锦安利率债A	319	1,938,731.11	618,172,149.71	99.95%	283,073.76	0.05%
兴合锦安利率债C	584	2,174.02	267,899.43	21.10%	1,001,728.62	78.90%
合计	874	709,067.34	618,440,049.14	99.79%	1,284,802.38	0.2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8,232.08	0.00%
	兴合锦安利率	39.09	0.00%

	债C		
	合计	8,271.1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0
	兴合锦安利率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0
	兴合锦安利率债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9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14.46	217,498,980.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624,954.02	7,767,863.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5,065,542.15	96,901,425.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6,235,272.70	103,399,660.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455,223.47	1,269,628.0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11月5日，黄伟先生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聘任宋菁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2年。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36,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量					
国金 证券	2	-	-	16,862.89	19.12%	-
华安 证券	2	-	-	25,611.94	29.04%	-
万联 证券	2	-	-	-	-	-
中信 证券	2	-	-	45,730.09	51.85%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具有交易单元出租资格；
- 2)经营业务比较全面，能够覆盖证券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等领域；
- 3)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50人以上的研究团队，研究覆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相关行业，建立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
- 4)投资银行实力较强，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 5)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
- 6)承诺如实提供公司所需证券交易的各种资料；
- 7)财务状况良好，上年末净资本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
- 8)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9)具备规范、严格、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能满足公司资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10)通讯设施高效、安全，交易设施满足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能为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11)在登记公司设有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客户交易费用在相同资质券商中具有竞争力。

(3)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上报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办理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4) 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安证券(52972、011993)；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万联证券（003690、43340）。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62,117,966.00	21.63%	96,036,000.00	4.82%	-	-	-	-
华安证券	374,368,035.46	49.96%	656,528,000.00	32.97%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212,865,004.40	28.41%	1,238,550,000.00	62.2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1
2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5
3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6
4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8
5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6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7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1

	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8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4
9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5
10	关于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8
11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8
12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4
13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4
14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29
15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0
16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1
17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2
18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3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9	关于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22
20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7
21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31
22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04
23	关于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10
24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05
25	关于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1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903 - 20251110	97,869,589.66	52,310,861.18	150,180,450.84	-	0.00%
	2	20250101 - 2025	114,370,103.51	273,522,292.12	-	387,892,395.63	62.59%

		1028					
3	20251209 - 2025 1231	114,370,103.51	273,522,292.12	-	387,892,395.63	62.59%	
4	20250101 - 2025 0520	84,351,402.80	136,761,419.58	84,351,402.80	136,761,419.58	22.07%	
5	20251224 - 2025 1231	84,351,402.80	136,761,419.58	84,351,402.80	136,761,419.58	22.07%	
6	20251029 - 2025 1208	93,493,298.46	89,413,261.98	182,906,560.44	-	0.00%	
7	20250731 - 2025 1026	29,643,090.06	62,211,646.14	-	91,854,736.20	14.82%	
8	20251215 - 2025 1216	29,643,090.06	62,211,646.14	-	91,854,736.20	14.82%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